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3220211112033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引发的火灾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引发的火灾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条（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引发的火灾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条目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行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引发的火灾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四) 恐怖袭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4) 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5)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 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材料；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